

2022 年中国出口欧洲食品类消费品受阻信息概况分析

王森¹ 韩靖² 王若雅¹

(1.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摘要: 本文以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of Food and Feed, RASFF)通报案例为数据源,统计分析了2022年中国出口欧洲食品类消费品RASFF的通报数据。研究主要包括通报国家、通报产品和通报风险3方面,并对通报数量排在前三的产品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文旨在为我国出口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重要借鉴。

关键词: 欧盟, 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 食品安全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09.016

Analysis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China's Blocked Export of Food Consumer Goods to Europe in 2022

WANG Miao¹ HAN Jing² WANG Ruo-ya¹

(1.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ization; 2. Chines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Rapid Alert System of Food and Feed (RASFF) notification case of the European Union as the data source to statistically analyze the notification data of China's export of European food consumer goods RASFF in 2022. The research mainly includes three aspects: notifying the country, notifying products, and notifying risks, and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top three products in terms of notification quantity.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vide decision-making basis and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China's export enterprises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Keywords: EU, RASFF, food safety

0 引言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商品出口国之一,在国际市场上具有高度竞争力。尽管中国出口的商品在质量、价格和品类等方面都具备优势,但在面对欧洲市场时,仍出现一系列的问题。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欧洲各国对中国

出口的消费品监管更为严格,产品被退回的案例也层出不穷,这不仅增加了中国企业的生产成本,也对欧洲消费者的信任和购买意愿产生了负面影响。此外,欧盟多次针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并实施了一系列的贸易限制措施。这使得中国出口商面临着巨大的贸易壁垒和不确定性,降低了其在欧洲市场上的竞争力。

基金项目: 本文受中央基本业务费项目“数字贸易技术性壁垒研究与应用”(项目编号: 292022Y-9456)资助。

作者简介: 王森, 研究实习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韩靖,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硕士研究生。

王若雅, 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技术性贸易措施。

中国出口欧洲的食品类消费品遭遇了一系列困扰与挑战,这给中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也对中国政府的贸易政策和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文以2022年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of Food and Feed, RASFF)通报案例为数据源,从多个角度入手,探讨2022年中国出口欧洲食品类消费品受阻的原因和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以期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有益参考。

1 文献综述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的建立旨在促进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以快速检测和应对食品和饲料中的安全风险,涵盖了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成员和欧盟委员会批准的第三国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在加强食品和饲料安全监管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能够促使成员国更好地协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危险食品进入市场的风险,并促进食品贸易中的信息共享和透明度提升。毛丽君^[1]通过对比中国和欧盟的食品预警体系,认为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覆盖范围广、风险评估系统完善、信息沟通及时,为我国食品安全系统建设提供了参考。

近几年关于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的文献研究大多集中在通报数据分析方面。刘艳容等^[2]对2018年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通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2018年RASFF对中国食品通报中霉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是占比最大的危害类型;焦健等^[3]对2019年的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被通报数据进行分析,提出了完善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的相应建议。除了对通报数据进行分析,还有学者聚焦于特定产品、特定危害类型分析。商贵芹等^[4]分析了密胺餐厨具被通报的原因,并结合产品特性及相关法规,为相关部门监管提供建议。王璟^[5]则针对竹纤维制品的通报数据分析了欧盟针对此类产品的最新监管动向。

本文整合现有研究成果,立足2022年欧盟对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通报数据,从通报国家、通报产品、通报风险等角度展开分析,在把握2022年整体通报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通报数量排前三的食品类消费品,探讨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受阻原因,并从企业、行业、政府3个层面提出相应建议,为改善出口受阻的境况提供思路。

2 RASFF通报中国食品类消费品基本情况分析

2.1 通报整体情况

2022年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共发布4339项通报,同比2021年发布的4664项通报,下降了6.97%。其中,食品类3885项、食品接触材料类215项、饲料类238项、其他类1项。2022年中国输欧食品和饲料类消费品的通报有304项,同比2021年的315项下降了3.49%,占RASFF通报总数的7.01%(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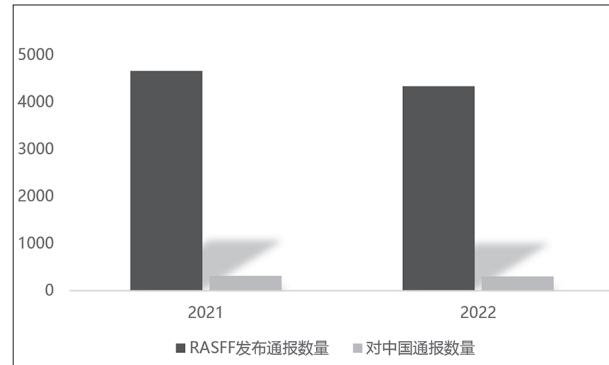


图1 2021和2022年RASFF通报情况

从通报产品种类来看,食品类152项、食品接触材料类140项、饲料类12项(如图2所示)。食品类产品通报占2022年通报总数的50%;食品接触材料类产品通报占2022年通报总数的46%,相关品类的产品出口企业尤其要注意产品的合规性。

从通报分类来看,2022年预警通报146项、信息通报73项、边境拒绝通报47项(如图3所示)。RASFF将产品风险的危害性在各成员国之间的扩散性考虑在内,将通报分成4类^[6],即边境拒绝通报、预警通报、信息通报和新闻通报。边境拒绝通

报即产品因存在风险而被拒绝入境，成员间信息共享，阻断被拒产品的其他入境口岸；预警通报是指产品被RASFF成员国在市场上确认有严重风险并采取措施后，向其他成员国发出相应预警通报；信息通报是指产品存在风险但是尚未进入市场时采取的通报方式；新闻通报是指将部分信息不作为正式通报而以新闻的方式传递给各成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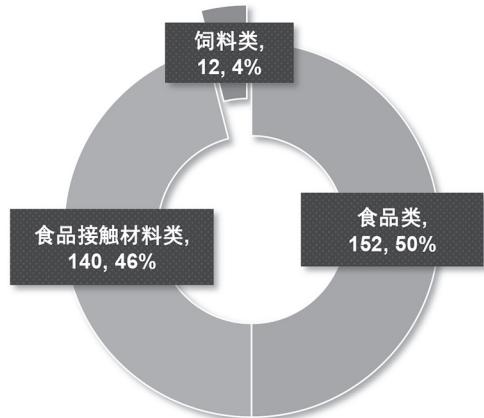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输欧的产品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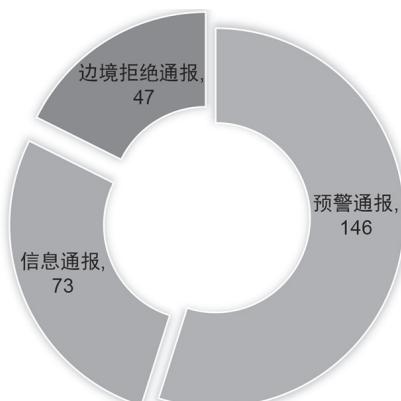


图3 2022年RASFF对中国通报的种类

2.2 通报国家情况

2022年共有29个国家对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进行了通报，提交通报数量位列前10位的国家分别是西班牙、德国、波兰、比利时、荷兰、意大利、法国、瑞典、爱尔兰和芬兰（详见表1）。其中，位列前3位的国家中，通报数量最多的类别均为食品接触材料，具体为：西班牙29项，在其食品类消费品通报总数中占比52.73%；波兰26项，占比83.87%；德国9项，占比25.71%。

表1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食品类消费品数量

前10的国家

序号	通报国家/地区	计数	占比
1	西班牙	55	18.09%
2	德国	35	11.51%
3	波兰	31	10.20%
4	比利时	22	7.24%
5	荷兰	22	7.24%
6	意大利	16	5.26%
7	法国	16	5.26%
8	瑞典	14	4.61%
9	爱尔兰	13	4.28%
10	芬兰	12	3.95%

2.3 通报产品情况

2022年RASFF针对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的通报共涉及23类产品，由图4可见，通报数量排在前10位的食品类消费品分别为食品接触材料；水果和蔬菜；草药和香料；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膳食补充剂和营养强化剂；其他/混合食品；鱼类及鱼类制品；坚果及坚果制品；预制品和小吃；甲壳类及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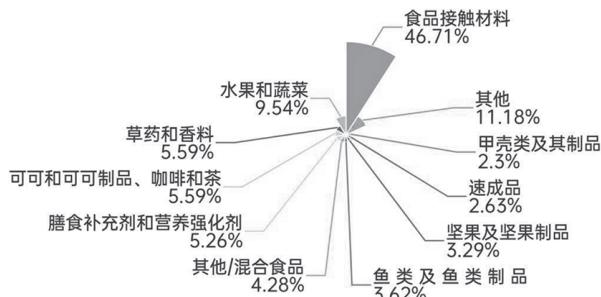


图4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前十大食品类消费品

RASFF通报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中，数量最多的是食品接触材料（142项），占通报总数的46.71%，同比下降4.05%；其次是水果和蔬菜（29项），占通报总数的9.54%，通报数量与去年一致；并列排在第三位的是草药和香料，以及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两类（均为17项），占通报总数的5.59%，同比分别增长6.25%、13.33%（见表2）。

2.4 风险类型情况

从风险类别来看，2022年通报数量位列前三的风险类型分别是使用未经授权的材料（61项）、有害元素迁移（58项）、农药残留（56项），前三类

风险类型数量占总风险类型(313项)的55.91%。(如图5所示)

表2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前10的食品类消费品变化率

序号	通报产品	2021年通报数量	2022年通报数量	变化率
1	食品接触材料	148	142	-4.05%
2	水果和蔬菜	29	29	0.00%
3	草药和香料	16	17	6.25%
4	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	15	17	13.33%
5	膳食补充剂和营养强化剂	13	16	23.08%
6	其他/混合食品	12	13	8.33%
7	鱼及鱼类制品类	16	11	-31.25%
8	坚果及坚果制品	10	10	0.00%
9	速成品	5	8	60.00%
10	甲壳类及其制品	8	7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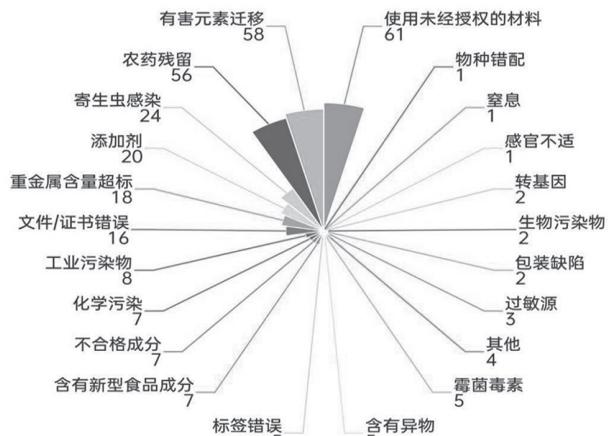


图5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输欧食品类消费品风险种类

3 RASFF通报中国食品类消费品重点产品分析

本文就2022年RASFF通报中国数量最多的前三类食品类消费品(其中,草药和香料;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类,通报数量并列第3位)进行分析。

3.1 食品接触材料

3.1.1 通报国家

2022年共有22个国家对中国食品接触材料进行通报,其中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是西班牙(29次),占通报总量的20.42%;波兰(26次),通报数占总量的18.31%;爱尔兰(13次),通报数占总量的9.15%(如图6所示)。从产品来看,西班牙通报的主要产品是儿童餐具,波兰通报的主要产品是厨房抹刀、锅铲等厨具,爱尔兰通报的主要产品是咖啡杯、旅行杯等杯具。

3.1.2 通报风险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的食品接触材料所涉及的风险类型较多,前三种风险类型分别为,使用未经授权的材料59项,占通报总量(151项)的39.07%;有害元素迁移58项,占通报总量的38.41%;重金属含量超标10项,占总数的6.62%(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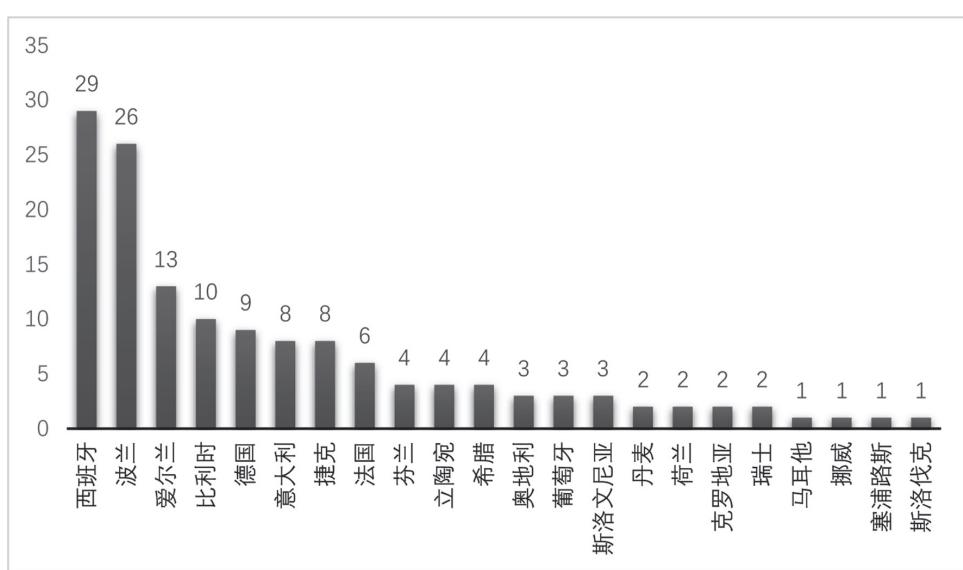


图6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食品接触材料通报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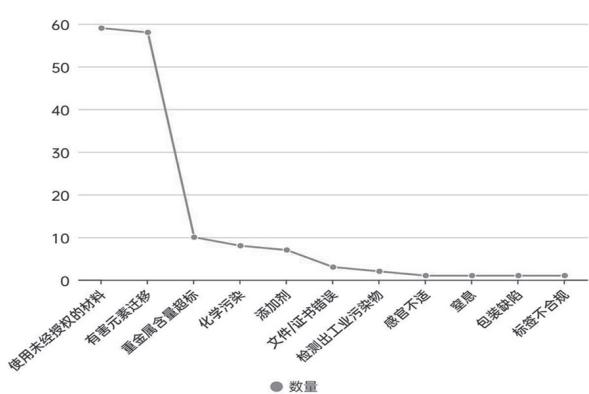


图7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食品接触材料通报风险

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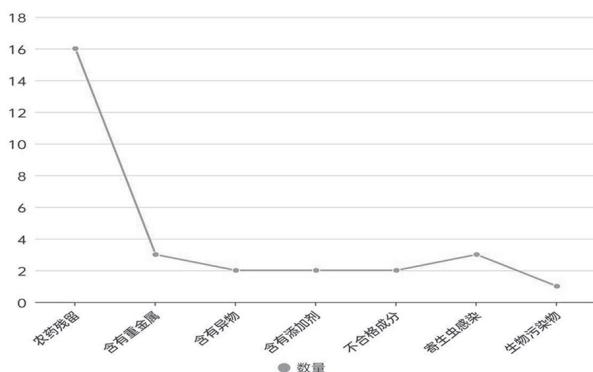


图9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水果和蔬菜通报风险

3.2 水果和蔬菜

3.2.1 通报国家

2022年共有11个国家对我国出口到欧洲的水果和蔬菜进行通报。通报数量排在前三的国家分别是德国和荷兰，均为6次，占通报总数量的20.69%；排名第三位的是意大利和罗马尼亚，均为4次，占通报总数量的13.79%（如图8所示）。德国通报的产品主要是海藻、竹笋等；荷兰通报的产品主要是山药、南瓜等；意大利通报的产品主要是荔枝；罗马尼亚通报的产品主要是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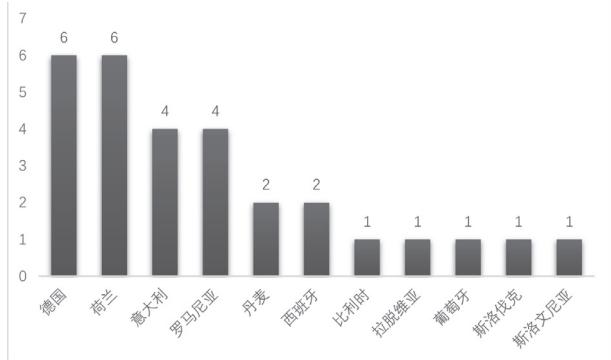


图8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水果和蔬菜通报国家

3.2.2 通报风险情况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的水果和蔬菜涉及风险类型包括农药残留、含有重金属、含有异物、含有添加剂、不合格成分、寄生虫感染和生物污染。排在前三类的风险类型分别是农药残留16项，占总数(29项)的55.17%；含有重金属3项，占总数的10.34%；寄生虫感染3项，占总数的10.34%（如

3.3 草药和香料

3.3.1 通报国家情况

2022年共有8个国家对中国输欧的草药和香料类消费品进行通报。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是西班牙(7次)，通报数占总量的41.18%；荷兰(3次)，通报数占总量的17.65%；比利时(2次)，通报数占总量的11.76%（如图10所示）。其中西班牙通报的产品主要是辣椒和绿茶；荷兰通报的产品主要是生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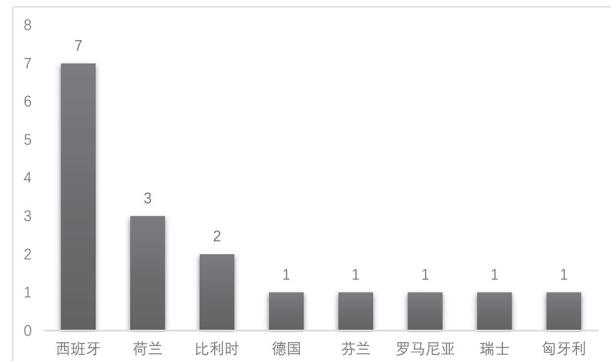


图10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草药和香料通报国家

3.3.2 通报风险情况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的草药和香料涉及风险类型主要有农药残留、寄生虫感染、含有新型食品成分、工业污染物、使用未经授权的材料和含有不合格成分。出现频率较高的风险类型主要有，农药残留7项，占总数(17项)的41.18%；寄生虫感染4项，占总数的23.53%（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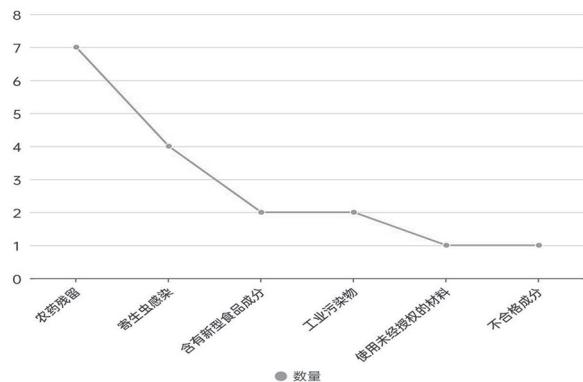


图11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草药和香料通报风险

3.4 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

3.4.1 通报国家情况

2022年共有6个国家对中国输欧的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进行通报，通报数量最多的国家是法国，共通报6次，占总通报数的35.29%（如图12所示）。该国通报的产品主要是茶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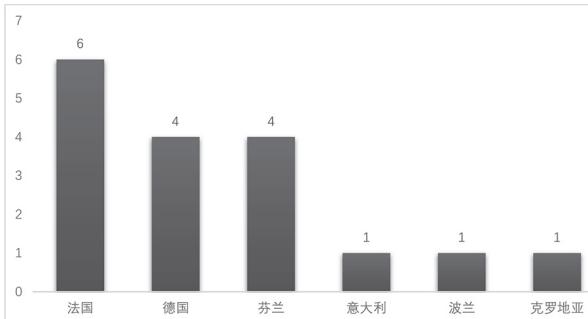


图12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通报国家

3.4.2 通报风险情况

2022年RASFF通报中国的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涉及到的风险类型包括农药残留和工业污染物，通报数量分别为16项、1项，分别占总数的94.12%和5.88%（如图13所示）。

4 对策建议

4.1 企业层面

(1) 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生产企业应面向各自主要出口市场，跟踪其监管动态，加强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确保出口产品符合欧洲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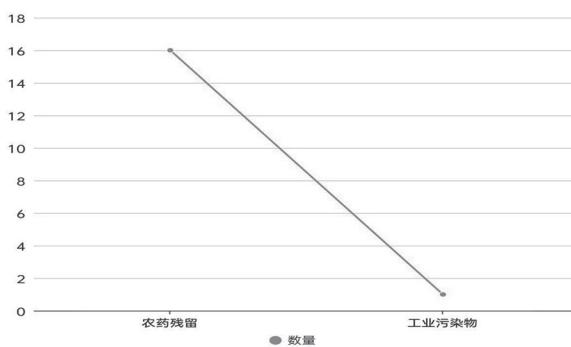


图13 2022年RASFF对中国输欧可可和可可制品、咖啡和茶通报风险

的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法规。通过认证认可和第三方检测，建立可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2) 加强品牌建设。注重产品包装和宣传，打造具有知名度和良好声誉的品牌形象，参加国际展览会和贸易洽谈会，寻找新的销售渠道和合作伙伴。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促进出口市场的多元化，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导致的风险，不断扩大出口食品市场占有率，避免因个别市场的波动给出口带来损失。

(3) 开展市场调研和消费者调查。深入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根据市场反馈进行产品创新和定制化设计，提供更适应当地市场的产品和服务。

(4) 加快贸易数字化转型。密切关注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政策，借助政策便利寻求成为业内数字贸易龙头企业，提升贸易实力。

4.2 行业协会层面

(1) 加强行业自律、着力标准制定。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对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监管。通过举办食品质量安全培训、公开透明披露企业信息和质量数据等方式，促进行业内部良性竞争和互助合作，共同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

(2) 推动技术创新、提高研发投入。加大对食品科技研究和创新的支持力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加强与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合作，共同解决行业面临的技术难题。

(3) 开展国际贸易合作、开拓市场。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谈判，争取更多的贸易便利化政策和市场准入机会。开展针对欧洲市场的市场推广和营销活动，提升中国产品在欧洲市场的知名度。

(4) 注重数字贸易发展。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贸易成为促进出口增长的新途径。应加强行业间合作,通过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和销售等方式,积极拓展我国企业的欧洲市场,提升出口规模。

4.3 政府层面

(1) 提供政策支持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加大对出口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税负和贸易壁垒。简化贸易手续和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贸易成本。

(2) 加强产品安全监管和质量检验。建立健全产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对出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管。加强食品安全立法,提高生产企业的法律意识,加强产品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

和安全。

(3) 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加强与欧洲监管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共同制定符合双方利益的监管标准和政策。

(4)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为企业提供财政支持和政策扶持,优化数字贸易发展环境,创建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降低企业出口成本。

要解决中国出口欧洲食品类消费品受阻问题,需要企业、行业和政府三方共同努力。企业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行业要加强自律和技术创新,政府要提供政策支持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只有通过多方合作,才能提高中国在欧洲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参考文献

- [1] 毛丽君.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的应用及启示[J]. 世界农业, 2018, No.474(10):173–176+224.DOI:10.13856/j.cn11-1097/s.2018.10.026.
- [2] 刘艳容,高瑞峰,杨佳玮,等. 2018年欧盟RASFF通报中中国输欧食品安全问题分析[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9, 10(24):8562–8569.DOI:10.19812/j.cnki.jfsq11-5956/ts.2019.24.063.
- [3] 焦健,徐亮,杜鹏. 2019年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对华通报分析[J]. 农业工程技术, 2020, 40(09):43–44. DOI:10.16815/j.cnki.11-5436/s.2020.09.010.
- [4] 商贵芹,刘君锋,汤礼军,等. 输欧密胺餐厨具RASFF通
报问题分析及检验监管建议[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3, 4(02):361–366.DOI:10.19812/j.cnki.jfsq11-5956/ts.2013.02.010.
- [5] 王璟. 浅谈食品接触之“竹纤维”制品[J]. 食品安全导刊, 2021, No.314(21):7–8+10.DOI:10.16043/j.cnki.cfs.2021.21.005.
- [6] 贝君,孔祥贞,杨洋,等. 2019年欧盟食品饲料快速预警系统通报中国输欧食品情况与风险分析[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20, 11(23):8994–9000.DOI:10.19812/j.cnki.jfsq11-5956/ts.2020.23.071.